

咸阳市财政局文件

咸财农业〔2024〕114号

咸阳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8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1）。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该项收入科目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

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统一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和《咸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咸财农业〔2021〕42号）等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追踪”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至4），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2.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 3.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表

4.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部门/市/县	提前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小计	其中：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咸阳市	52988	51323	5600	1665	
秦都区	1050	1050	1050		
兴平市	2398	2398			
武功县	2282	2282			
三原县	3756	3756	1050		
泾阳县	4619	4394		225	
礼泉县	5017	4787		230	
乾 县	5604	5604	1050		
永寿县	5438	5158		280	
彬州市	3652	3452		200	
淳化县	8038	7808	1050	230	
旬邑县	7199	6939	1400	260	
长武县	3935	3695		24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和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咸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其中: 财政拨款	5600	其中: 财政拨款	5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结合当地经济基础、资源条件, 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 多途径、多方式, 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 增加集体经济收益。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数量(个)	5
			支持行政村数量(个)	80
		质量指标	用于工程的产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体经济年度收益提高程度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多种实现形式	长期
			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		咸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723	年度资金总额:	45723
		其中: 财政拨款	45723	其中: 财政拨款	457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县市区个数)	≥ 12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 60%	
		时效指标	年底前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 >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咸阳市发展改革委	实施期限	2025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5	年度资金总额:	1665
	其中:财政拨款	1665	其中:财政拨款	166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个)	
			国家级乡村重点帮扶县(个)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万元)	≥6675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个)	5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